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小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75,30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7.6536%）的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小妹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分别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9754%），其中升华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9836%），钱小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918%）。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升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小妹女士出具的《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升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小妹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再减持原计划额度内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小妹女士在预披露的本次减

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升华集团出具的《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钱小妹女士出具的《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